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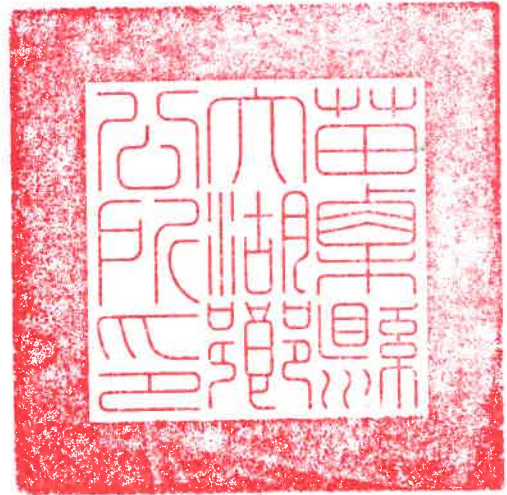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大鄉社福字第113000099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苗栗縣大湖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二、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會議決案(113年1月22日大鄉代(二十二)會字第1130000067號執行單)。

公告事項：制定「苗栗縣大湖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全文9條。

鄉長黃惠琴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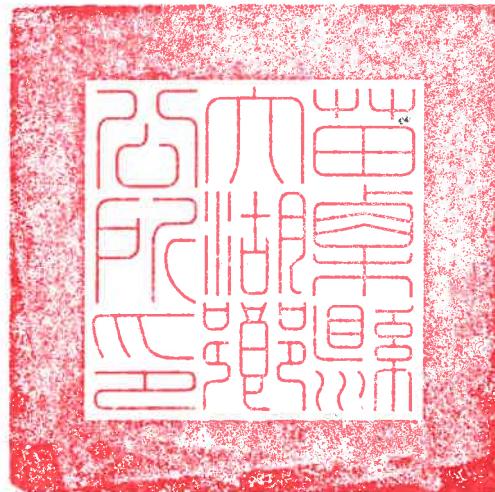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大鄉社福字第1130000995C號

附件：



制定「苗栗縣大湖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附「苗栗縣大湖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全部條文及總說明。

鄉長黃惠琴

苗栗縣大湖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大鄉社福字第 1130000995C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彰顯老人貢獻，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
-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
- 第五條 未於第四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本所另定期限通知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 第六條 本所得隨時查調領取敬老禮金之鄉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且禮金已完成轉帳或專人發給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 第七條 本所敬老禮金發放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年度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